

114 學年度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**學習區**完全免試入學實施方案

壹、本方案依據「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」、「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」訂定。

貳、相關作業說明如下：

一、報名：

(一)報名資格：符合下列報名資格，且位於招生範圍內之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：

1. 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。
2. 依「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」規定，經主管機關認定其畢業資格之國民中學學生。
3. 符合前二項資格之一者且未參加其他入學管道，或已參加其他入學管道未獲錄取，或錄取未報到，或錄取並完成報到但於前述各入學管道簡章規定日期前，取得錄取學校蓋章同意之放棄錄取資格證明文件者。

(二)招生範圍：桃園市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。

(三)本管道招生如有餘額(含未額滿及放棄錄取資格後之餘額)，該餘額將回流至 114 學年度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

1. 符合報名資格及招生範圍內之學生，依其志願並經父母(或監護人)雙方同意後，備妥報名所需表件，向**原就讀國中**辦理報名手續。
2. 學生限就**學習區**完全免試入學招生學校擇**一校一科別**報名，如發現重複報名他校，則取消報名及錄取資格。
3. 學生備妥報名所需文件，向原就讀之國中學校報名，再由各國中彙整後向各招生學校集體報名。

(五)報名費用：**免繳報名費**。

二、分發及錄取：

(一)採各校單點作業自行分發(不經由分發系統)，惟各校需將報到名單提供免試入學主委學校，以利名額控管。

(二)錄取方式：

1. 報名人數未達各該科招生人數時，全部錄取。
2. 報名人數超過各該科招生人數時，其排序或錄取順序依「完全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」採計之積分總和，由高至低依序錄取，當總積分相同時，依序錄取至招生人數足額，不另列備取。
3. 如經前項比序同分且超出招生名額時，未逾該科別招生名額 5%時，逕行錄取；逾招生名額 5%時，報請主管機關為合宜之處理。

(三)已報到之學生(或已報到且未於規定時間內放棄錄取資格者)，不得再行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。

參、適用對象：114 學年度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。

桃園市 114 學年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

項目	內容	上限	備註
多元學習表現 (上限 35 分)	均衡學習	9 分	1. 單領域係指：健康與體育、藝術、綜合活動、科技。 2. 左項規定適用於 108 學年度以後入學國民中學者；107 學年度以前入學國民中學者，採健康與體育、藝術與人文、綜合活動三領域，五學期平均成績及格者各得 3 分；未達標準 0 分。
	品德表現	10 分	1. 銷過後，無記過或二次(含)警告以下者得 6 分。 2. 品德表現採功過相抵後之獎勵紀錄，大功每次 4.5 分，記功每次 1.5 分，嘉獎每次 0.5 分。 3. 上述兩項積分合計上限 10 分。
	服務表現	10 分	1. 擔任班級幹部、自治市幹部及社團幹部任滿 1 學期，經考核表現優良者得 2 分；志願服務學習時數，每 1 小時得 0.3 分。(未滿 1 小時不計分) 2. 擔任班級或學生幹部上限為 4 分。
	才藝表現	5 分	1. 個人賽： (1) 全市(縣)性：第 1 名 6 分/第 2 名 5 分/第 3 名 4 分/第 4 名 3 分。 (2) 區域性(3 縣市以上)：第 1 名 7 分/第 2 名 6 分/第 3 名 5 分/第 4 名 4 分/第 5 名 3 分。 (3) 全國性：第 1 名 8 分/第 2 名 7 分/第 3 名 6 分/第 4 名 5 分/第 5 名 4 分/第 6 名 3 分。 (4) 國際性：第 1 名 10 分/第 2 名 9 分/第 3 名 8 分/第 4 名 7 分/第 5 名 6 分/第 6 名 5 分。 2. 團體賽：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。
	體適能	6 分	1. 單項係指：柔軟度、瞬發力、肌力及肌耐力、心肺耐力。 2. 另身心障礙、重大疾病、體弱或因故無法測試者特殊學生等依教育部相關辦法辦理。 3. 非應屆畢業學生、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需返回原設籍學校辦理體適能檢測；臺商學校學生、跨區學生等可至原設籍校辦理體適能檢測，或至體適能檢測站、醫院等單位辦理體適能檢測。
	本土語言認證	2 分	本土語言認證採認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書： 1. 原住民族語為【原住民族委員會】 2. 客語為【客家委員會】 3. 閩南語為【教育部】

備註：本表依據 114 學年度適用之「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」之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(不採計適性輔導及國中教育會考積分)

114 學年度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完全免試入學 學生基本資料暨比序項目積分確認單(A02)

※此為暫定範本，實際格式將視系統模板調整。

【學生基本資料】			
學校：			
學生姓名：		學號：	
班級座號：		性別：	
身份別：		身心障礙別：	
家庭收入：		失業勞工子女：	
身份證統一編碼：		生日：	
畢業學校代碼：		畢業狀態：	
家長姓名：		電話：	
郵遞區號：			
通訊地點：			
【多元學習表現】得分：			
均衡學習：得分：	健康與體育： 藝術： 綜合活動： 科技：		
品德表現：得分：	大過：支 / 小過：支 / 警告：支 大功：支 / 小功：支 / 嘉獎：支 / (分) ☐ 銷過後無記過或二次(含)警告以下 ☐ 其他 (分)		
服務表現：得分：			
才藝表現：			
體適能：			
本土語言認證：			

學生簽名		國中承辦人簽章	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		國中教務處簽章	

*以上資料經本校確認無誤，謹此證明。

114 學年度桃園市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才藝表現項目積分細項審查表

學 生 姓 名		班 級		座 號	
---------	--	-----	--	-----	--

正向 表列 競賽 序號	競 賽 名 稱	請勾選				獲獎名次 /等第	請勾選		學生自行 試算積分	學校審查 分數
		國 際 賽	全 國 賽	區 域 賽	全 市(縣) 賽		個人 賽	團體賽		
總分										
採計積分 (上限 5 分)										

學生：_____ (簽章) 審核人員 1：_____ (簽章)

父母(或監護人)：_____ (簽章) 審核人員 2：_____ (簽章)

1. 依競賽項目(類別)順序填寫並裝訂佐證資料(影本)於表後，影本請國中相關單位核章並加註【與正本相符】字樣。
2. 限國中階段(11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2 月 28 日止)獲得之成績始採計，同年度同一性質或同一項目之競賽，僅擇優計分一次，(如田徑 100M 同一學年在縣市運動會、中小聯運、全中運皆得獎，只能採計一次最優成績，其他的若有敘獎，可在「品德表現」項目採計積分；但田徑 100M、200M 屬不同類別，可分開採計)本項最高 5 分。

114 學年度桃園市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多元學習表現項目積分申復表

學 生 姓 名		性 別		班 級		座 號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出 生 年 月 日		身 分 證 字 號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聯 絡 方 式		家中電話或行動電話：				各項 積分	採計 積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項次	審查項目	【多元學習】加總積分(上限 35 分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	均衡學習 (最高 9 分)	健康與體育		☐ 及格(3 分) ☐ 不及格(0 分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藝術		☐ 及格(3 分) ☐ 不及格(0 分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綜合活動		☐ 及格(3 分) ☐ 不及格(0 分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科技		☐ 及格(3 分) ☐ 不及格(0 分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2	品德表現 (10 分)	☐ 大功()支(每支 4.5 分) ☐ 大過()支 ☐ 記功()支(每支 1.5 分) ☐ 小過()支 ☐ 嘉獎()支(每支 0.5 分) ☐ 警告()支				獎勵最高 6 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☐ 銷過後無記過或二次(含)警告以下紀錄(得 6 分) ☐ 其他(0 分)				左列二選 一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3	服務表現 (10 分)	☐ 擔任班級內幹部()學期 ☐ 自治市幹部()學期 ☐ 社團幹部()學期		任滿 1 學期得 2 分，最高 4 分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志願服務學習()小時(取整數小時計，每小時 0.3 分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4	才藝表現 (5 分)	☐ 個人賽						如細項 審查表 結果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d></td> <td colspan="6">積分數</td> </tr> <tr> <td>名次 / 等第</td> <td>一/ 特 優</td> <td>二/ 優 等</td> <td>三/ 甲</td> <td>四/ 乙</td> <td>五</td> <td>六</td> </tr> <tr> <td>☐全市(縣)賽</td> <td>6</td> <td>5</td> <td>4</td> <td>3</td> <td>0</td> <td>0</td> </tr> <tr> <td>☐區域賽</td> <td>7</td> <td>6</td> <td>5</td> <td>4</td> <td>3</td> <td>0</td> </tr> <tr> <td>☐全國賽</td> <td>8</td> <td>7</td> <td>6</td> <td>5</td> <td>4</td> <td>3</td> </tr> <tr> <td>☐國際賽</td> <td>10</td> <td>9</td> <td>8</td> <td>7</td> <td>6</td> <td>5</td> </tr> </table>								積分數						名次 / 等第	一/ 特 優	二/ 優 等	三/ 甲	四/ 乙	五	六	☐ 全市(縣)賽	6	5	4	3	0	0	☐ 區域賽	7	6	5	4	3	0	☐ 全國賽	8	7	6	5	4	3	☐ 國際賽	10	9	8	7	6	5
			積分數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名次 / 等第	一/ 特 優	二/ 優 等	三/ 甲	四/ 乙	五		六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☐ 全市(縣)賽	6	5	4	3	0		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☐ 區域賽	7	6	5	4	3		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☐ 全國賽	8	7	6	5	4	3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☐ 國際賽	10	9	8	7	6	5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☐ 團體賽(比照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5	體適能 (6 分)	☐ 已達門檻(得 6 分) ☐ 未達門檻(得 0 分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6	本土語言 認證(2 分)	☐ 通過本土語言認證(得 2 分) ☐ 未認證(得 0 分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備註：佐證資料表件，請依序排列於積分確認表後，分項說明如下。

項目	均衡學習	品德表現	服務表現	才藝表現	體適能	本土語言認證
附件說明	註冊組查核 7 上、7 下、 8 上、8 下、 9 上，五學期 成績單	生教組查核個人品德表現獎懲明細，依據學生銷過後資料計算	訓育組查核各項幹部證明及服務學習手冊	訓育組查核獎狀或證明書影本	體育組查核體適能成績	註冊組查核本土語言認證證書

 本人對於項次 ☐ 1 ☐ 2 ☐ 3 ☐ 4 ☐ 5 ☐ 6
 有疑義提請申復，簡述原因如下：

申復家長簽名

通知家長複審結果，如下表：

委員會複審	☐ 積分經複審後無誤，積分不調整。說明：					
	經複審後，積分調整為 ☐ 1 分、 ☐ 2 分、 ☐ 3 分、 ☐ 4 分、 ☐ 5 分 ☐ 6 分					
委員會簽章		學生 簽名		父母(或監護 人)簽名		